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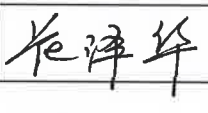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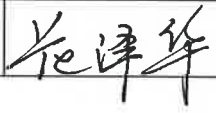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年增产化纤坯布 650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ly081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化纤坯布650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1155976X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维蓄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维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维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8MWM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范泽华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338	BH0067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泽华	全部内容	BH0067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8MWM11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化纤坯布650万米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范泽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338，信用编号 BH0067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范泽华（信用编号 BH00674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 结论	75
附表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化纤坯布 650 万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50582-07-02-8541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		
地理坐标	<u>118 度 34 分 46.505 秒</u> ， <u>24 度 40 分 44.011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 [2024]C050149 号
总投资（万元）	新增投资 6000 万元（改扩建后总投资 7800）	环保投资（万元）	新增环保投资 170 万元（改扩建后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5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原有自有建筑面积 14279.3，并新增租赁建筑面积 1316，（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1559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 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 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 及含有有毒有害污 染物、二噁英、苯并 [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 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 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未超 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 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 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1 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根据项目土地证（自有），证号：晋国用（2008）第 00423 号；晋国用（2008）第 00424 号（附件 5），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另根据出租			

	方土地证，证号：晋国用（2009）第 00350 号（附件 7），项目新增租赁的生产厂房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龙湖镇政府开具的工业区证明（见附件 8），本项目所在地符合龙湖镇总体规划要求，属于龙湖镇镇级工业区，允许其在现址建设经营。 1.2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6），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坯布织造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过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4]C050149 号（附件 4），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4.1 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4.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水环

	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引至高空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4.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项目与（闽政[2020]1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全省陆域）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废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新增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废水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围头湾海域。	符合
1.4.6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1-3、表1-4。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 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化纤坯布织造加工，为纺织业，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符合泉州市规划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	1.项目浆纱车间为密闭车间，浆纱过程	符合

	控	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收集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4t/a，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排放量的削减替代来源后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剩余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	本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属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	

		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 1-4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5 0582 2001 0	晋江市重 点管 控单 元 7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不在城镇人口聚集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入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剩余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	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坯布织造加工，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符合

				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及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5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生产，剩余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经查询《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本项目未在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根据晋政办[2025]5 号文中“二、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未列入本区划的区域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8.4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 GB3096 的规定执行。” 根据项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工业企业，南侧为大深路，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该地块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因此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 类声功能区：是指以工业生产、						

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1.6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自有厂区范围北侧为晋江鑫泰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晋江亿兴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大深路，西侧为晋江联纺织造有限公司；另，本项目租赁晋江亿兴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中部闲置的浆纱车间作为本次改扩建新增车间，该车间四周均为亿兴隆生产车间。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2。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该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可以相容。

1.7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本项目用地处“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陆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坯布织造加工，不属于印染、皮革、造纸等污染型企业，本项目产品无毒，较为安全，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

1.8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剩余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剩余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坯布织造加工，不属于涉重金属、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项目废水采用地埋污水管收集，污水管可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符合
全程可见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实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废水均采用地埋污水管收集，雨污分流，并设置检查井。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剩余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车间生产废水排出位置及厂界污水排放口均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1.9 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6～表 1-9。								
	表 1-6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td><td>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村（属于镇级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td><td>符合</td></tr><tr><td>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td><td>项目使用的浆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包装储存；产生 VOCs 的浆纱过程采用密闭操作，仅留生产线出入口，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村（属于镇级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项目使用的浆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包装储存；产生 VOCs 的浆纱过程采用密闭操作，仅留生产线出入口，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村（属于镇级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项目使用的浆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包装储存；产生 VOCs 的浆纱过程采用密闭操作，仅留生产线出入口，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符合							
表 1-7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td><td>项目使用的浆料采取密闭包装储存。</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	项目使用的浆料采取密闭包装储存。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	项目使用的浆料采取密闭包装储存。	符合							

	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	项目产生VOCs的浆纱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 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使用的浆料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2、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VOCs的浆纱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3、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包装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采用密闭的包装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浆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产生 VOCs 的浆纱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 VOCs 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1.10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前言 2.1.1 项目由来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选址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工业区，总投资 2000 万港元，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化纤丝、织布的生产，现主要从事化纤坯布（织布）的生产（化纤丝已停产），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化纤坯布 500 万米。现有环保手续包括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详见附件 10~12，具体情况如下表。 因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等相关因素，公司拟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内容如下：新增一个浆纱车间（租赁晋江亿兴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1316m²）；扩大化纤坯布生产规模，计划年增产化纤坯布 650 万米，即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化纤坯布 1150 万米；新增并优化部分生产设备；拟购进 1 台燃气锅炉，并撤掉原有的 2 台燃油锅炉；主要能源由电、油替换成电、天然气。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过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4]C0501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以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2。 建设单位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委托书）。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	--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化纤坯布 650 万米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3）总投资：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6000 万元，改扩建后全厂总投资约 7800 万元

（4）建设地点：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原环评及土地证表述为“晋江市龙湖镇福林工业区”）

（5）建设性质：改扩建

（6）建设规模：在自有厂区（建筑面积 14279.3m²）的基础上，新增租赁晋江亿兴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1316m²，改扩建后全厂总建筑面积 15595.3m²

（7）生产规模：扩大化纤坯布生产规模，计划年增产化纤坯布 650 万米，即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化纤坯布 1150 万米

（8）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倒）；劳

动定员为 120 人，均住厂

(9) 出租方概况：晋江亿兴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占地面积 13568m²（土地证编号：晋国用（2009）第 00350 号，见附件 7，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后整理加工（磨毛布）的加工生产，2008 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审批：《晋江亿兴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晋环保[2008]0546 号）；2009 年完成工程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申请表《晋江亿兴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晋环监测字[2009]第 01 号），并通过审批，审批文号：晋环保[2009]验 07 号，见附件 13。目前出租方将厂区中部的闲置车间出租给本项目使用，其余车间仍为出租方生产经营使用。

2.3 项目组成

改扩建前后，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组成见表 2-3。改扩建前（现有工程）主要根据原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结合现状情况分析。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和产能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和产能情况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2.6 主要生产设备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浆料其主要成分见表 2-8，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18。

表 2-8 项目采用浆料各组分含量表

2.8 能源年用量情况

改扩建前后，项目能源年用量情况见 2-9。

表 2-9 主要能源年用量情况一览表

2.9 水平衡分析

2.9.1 本改扩建工程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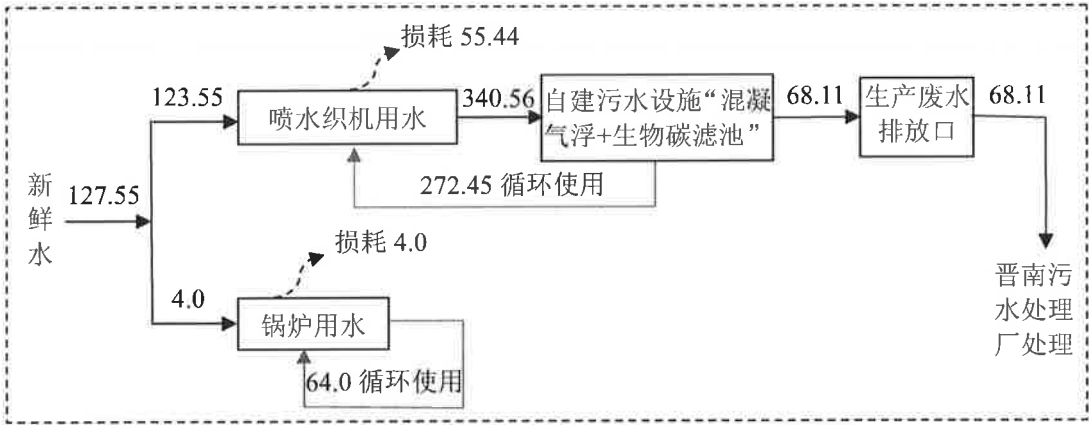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改扩建工程水平衡图（单位：t/d）

2.9.2 改扩建后总工程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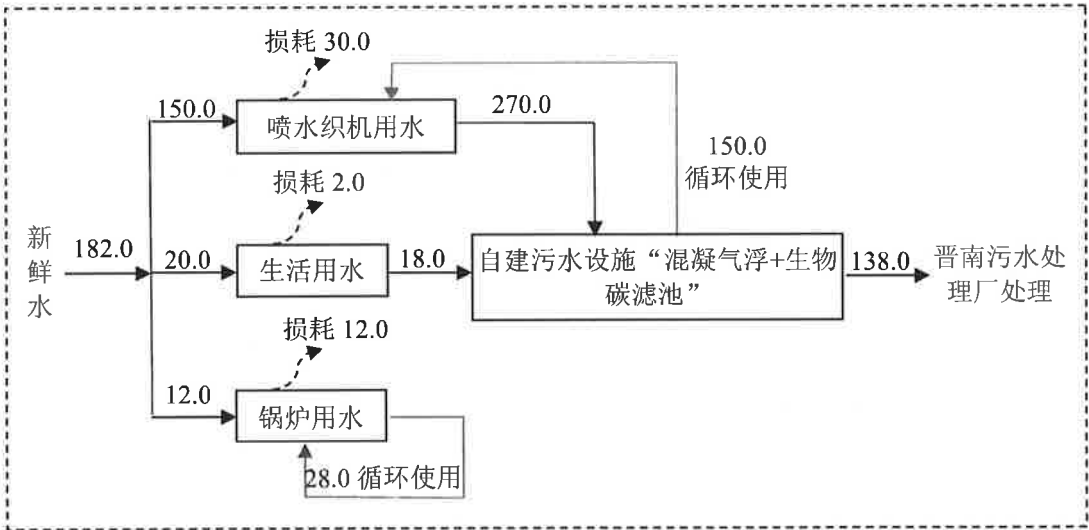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单位：t/d）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253.15] --> J1(()) J1 -- 217.15 --> TM[喷水织机用水] J1 -- 20.0 --> LW[生活用水] J1 -- 16.0 --> BU[锅炉用水] TM -- 598.56 --> WWT[自建污水设施“混凝气浮+生物碳滤池”] WWT -- 478.85 --> TM WWT -- 119.71 --> PWD[生产废水排放口] LW -- 18.0 --> LT[损耗 2.0] LW -- 18.0 --> CT[化粪池] CT -- 18.0 --> LWD[生活污水排放口] BU -- 64 --> BU BU -- 16.0 --> LT2[损耗 16.0] PWD -- 119.71 --> J2(()) LWD -- 18.0 --> J2 J2 --> JWWTP[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pre>
	图 2-3 改扩建后总工程水平衡图（单位：t/d） 2.10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察，全厂将厂区划分为生活区以及生产区，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内南侧，生产区由南侧至北侧依次设置织造一~三车间、浆纱车间、整理车间，东南角及厂区中部分别设置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办公楼设置于厂区中部、天然气锅炉房设置于厂区西北角。厂区根据物料流动方向分区明确，厂区内预留车道宽敞便于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局做到分区明确，总体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的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材料详见附件 10~12，具体情况见“表 2-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表”。

2.12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现有工程投资 2000 万港元，主要从事化纤坯布的生产，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化纤坯布 500 万米。

现有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产品和产能、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3~表 2-7 中“改扩建前（现有工程）”的相关数据。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根据原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现状情况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2.13.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4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2.13.2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织布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已建设一套处理能力为 480t/d 的“混凝气浮+生物炭滤池”污水处理设施以处理项目废水，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原环评未对废水中的 $\text{NH}_3\text{-N}$ 、石油类、LAS、TP 及 TN 进行识别核算，本评价补充核算，则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源强核算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2）废气

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验收分析的废气为：燃油锅炉废气。原环评及验收未对浆纱有机废气源强进行核算。本评价进行补充核算。

①燃油锅炉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现有工程配置 2t/h 燃油锅炉 1 台，1t/h 燃油锅炉 1 台（备用），耗油量 1.5t/d（450t/a）。燃油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

气筒排放。现有工程燃油锅炉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燃油锅炉废气源强一览表

原环评未对燃油锅炉废气中的 NO_x 进行识别核算，本评价补充核算，燃油锅炉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则核算项目现有工程燃油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②有机废气

原环评未对浆纱有机废气进行识别核算，本评价补充核算。项目浆纱所使用的浆料中有机组分在浆纱烘干过程（烘干温度约 100℃）会有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挥发量按照有机组分的 0.03%估算，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03t/a，浆纱作业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0h，则产生速率为 0.0017kg/h。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过程浆纱工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在 2008 年 7 月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61.1dB(A)~64.7dB(A)。另根据企业 2024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现有工程 2024 年度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达标率 100%。

（4）固体废物

在 2008 年 7 月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0t（职工为 120 人）；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9t；织造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纱产生量 72t。项目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纱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固体废弃物可做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13.3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环评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汇总

2.13.4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工程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

2.13.5 现有环境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项目现有工程已落实了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现根据最新环保要求，为减少污染物排放，且节约能源，建设单位拟进行“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以上设施以新带老整改后，现有工程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5.1.17），晋江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0.036mg/m³、0.019mg/m³、0.004mg/m³、0.016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24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项目位于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区域内其他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效在有效期内。项目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项目区域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尚有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晋江市金井镇围头角外南部海域，该海域水质可满足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二类海水水质）。 3.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为 3 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有用地和厂房进行生产，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不取用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等防渗措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附图 4。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th>距离建设项目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500m 内）</td><td>粘厝埔</td><td>E</td><td>263m</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tr><tr><td>烧灰村</td><td>SW</td><td>319m</td></tr><tr><td>茂亭村</td><td>W</td><td>385m</td></tr><tr><td>2</td><td>声环境（50m 内）</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3</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未新增用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离建设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500m 内）	粘厝埔	E	26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烧灰村	SW	319m	茂亭村	W	385m	2	声环境（50m 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离建设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500m 内）	粘厝埔	E	26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烧灰村	SW	319m																																	
		茂亭村	W	385m																																	
2	声环境（50m 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浆纱有机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浆纱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详见表 3-4；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详见表 3-5。

表 3-4 浆纱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现有企业” 标准

表 3-5 浆纱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h 平均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
		任意一次	30mg/m ³	
	厂界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3) 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氨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约 80%），剩余废水排放需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 2015 年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等 3 个文件标准的要求，即废水排放标准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晋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相关执行标准详见表 3-8~表 3-10。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6~9	350	180	300	45	8	7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标准	6~9	350	180	300	45	8	70

表 3-9 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色度	石油类	LAS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50	100	20	8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	/	/	45	/	15	20
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45	/	/	/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200	50	100	20	80	15	20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织布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色度、石油类、LAS，由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无石油类、LAS 相关执行标准，本评价石油类、

	LAS 纳管从严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10 晋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色度	石油类	LA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	1	0.5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氨氮）、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										
	3.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8 日）中“……本文所称总量指标，是指我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										

视为工业废水……”，根据项目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审批文号：99 年 021（补办）），本项目改扩建前厂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混合处理后统一外排的方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项目改扩建后总工程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约 80%），剩余的经生产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由于项目改扩建后总工程的生活、生产废水处理及排放系统独立设置，因此，改扩建后总工程需购买的废水总量类别为：生产废水。

表 3-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新增排放量	改扩建后总工程排放量
废水量			
COD			
NH ₃ -N			

经核算，改扩建后总工程外排生产废水量及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量均小于原环评已核定排放量，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交易指标。

3.8.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锅炉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改扩建后总工程采用电能及天然气。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为约束性总量指标，必须实行总量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改扩建后总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指标	废气排放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mg/m ³ ）	核定排放量（t/a）

经核算，项目改扩建后总工程锅炉废气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审批文号：99 年 021（补办）），本项目改扩建前建设单位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本项目改扩建后，***。

表 3-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新增排放量	改扩建后总工程排放量

项目改扩建后总工程 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均小于原环评已核定排放量，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交易指标。

（2）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2.13.2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有机废气”，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的主要污染物 VOCs 产生量 0.0103t/a，原环评报告（审批文号：99 年 021（补办））未识别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现状未采取有效的环保净化措施且为无组织排放，则 VOCs 核定排放量为 0.0103t/a。

本项目改扩建后，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 0.0070t/a，无组织排放量 0.0070t/a，合计排放量 0.014t/a。改扩建后总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3-15。

表 3-15 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改扩建后总工程排放量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泉环保[2025]9 号）中“三、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本项目改扩建后，年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0.0037t，改扩建后总工程排放量为

	0.014t, 小于 0.1 吨, 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出租方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建厂房。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废气主要为浆纱有机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表 4-1 锅炉废气产污系数表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年用量</th><th>污染物</th><th>指标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排污系数</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4">天然气</td><td rowspan="4">锅炉供热</td><td rowspan="4"></td><td>工业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d rowspan="4">直排</td><td>107753</td><td></td></tr><tr><td>SO₂</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 ①</td><td>0.02S</td><td></td></tr><tr><td>NO_x</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td><td>15.87</td><td>15.87</td><td></td></tr><tr><td>烟尘（颗粒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1.6②</td><td>1.6</td><td></td></tr></table>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年用量	污染物	指标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排放量	天然气	锅炉供热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0.02S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15.87	15.87		烟尘（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6②	1.6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年用量	污染物	指标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排放量																									
	天然气	锅炉供热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0.02S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15.87		15.87																										
				烟尘（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6②		1.6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含硫量根据《关于晋江市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的公示（2021 年 9 月）》可知，总硫含量 S≤20mg/m ³ ，则 S 取 20；②由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19 试用版）未对此项参数做出规定，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相关参数进行计算。																																		
（3）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自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700m ³ /d，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生物碳滤池”，可能产生恶臭废气的部位包括曝气生物滤池、污泥浓缩池等，污水处理的代表性的恶臭物质包括 NH ₃ 、H ₂ S 等。恶臭的产生情况与污水水质、停留时间及气象条件密切相关，源强较难定量核算。																																		
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均加盖密闭，可有效减少恶臭的逸散，且项目区域地处沿海，风速较大，扩散条件好，恶臭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排放量见表 4-2，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源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浆纱①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无组织								
浆纱②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无组织								
锅炉废气 DA003	SO ₂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NO _x									
	颗粒物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氨	无组织	/							
	硫化氢									

注：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未收集排放，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0t/a）。则本项目年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4t，小于 0.1t，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浆纱①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活性炭吸附	75	10000	DA001	是
		无组织						
浆纱②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活性炭吸附	75	10000	DA002	是
		无组织						
锅炉废气 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	8m 排气筒	100	/	DA003	是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浆纱①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 15m Φ: 0.5m	25℃	DA001 有机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E118.579703, N24.679574
浆纱②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 15m Φ: 0.5m	25℃	DA002 有机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E118.58050, N24.678858
锅炉废 气 DA003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有组织	H: 8m Φ: 0.5m	50℃	DA003 锅炉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E118.579793, N224.679937

4.1.3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 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 措施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老 化未及时 更换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024	0.24	1	1	立即 停止 浆纱 工序
排气筒 DA002								
浆纱工序	风机故障 或环保设 施检修过 程中企业 不停产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0.0024	/	1	1	

由表 4-5 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可达标，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但为了减轻改扩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
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仍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
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
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
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
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记
录，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
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
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有机废气

项目 2 个浆纱车间均为密闭车间，浆纱过程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引到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浆纱有机废气配套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每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0135t/a，排放速率均为 0.0019kg/h，排放浓度均为 0.19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根据 HJ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中表 1，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2)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具有来源广泛、丰富、排放低、燃烧彻底清洁卫生。本项目锅炉废气拟经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引入高空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3)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均加盖密闭，可有效减少恶臭的逸散，污水处理设施所处区域扩散条件良好，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在采取上述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后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治理措施可行。

4.1.5 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厂界外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超标点，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

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浆纱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恶臭，根据项目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等具体情况，浆纱工序作为本项目重要的工序之一，其过程使用的浆料也是生产不可或缺的辅料，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 Q_c ——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 GB/T 39499-2020 中表 5。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3.3m/s，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的计算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C_m (mg/m ³)	Q_c (kg/h)	A	B	C	D	L (m)	防护距离 (m)
浆纱①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0.0005	470	0.021	1.85	0.84	0.003	50
浆纱②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0.0005	470	0.021	1.85	0.84	0.003	50

根据表 4-7 可知，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浆纱一车间及浆纱二车间边界外延 50m 的包络范围，卫生防护范围包络图详见附图 9。从项目周边环境可以看出，距防护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粘厝埔，距离厂界约 263m，可以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项目和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4.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确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现有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	1 次/月	排气筒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次/季度	厂区内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263m 粘厝埔，距离项目相对较远，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浆纱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TA001、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的可行技术，另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分析，浆纱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现有企业”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锅炉废气拟经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均加盖密闭，可有效减少恶臭的逸散，污水处理设施所处区域扩散条件良好，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污水源强核算

项目改扩建后总工程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9，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1，废气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色度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水织机织布	生产废水	COD	间接排放	晋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700m ³ /d	凝气浮+生物碳滤池	80	是
		BOD ₅						95	
		NH ₃ -N						20	
		SS						99.2	

生活、 办公	生活污水	色度	间接 排放	晋南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无 且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20m³/d	化粪池	91	是
		石油类						70	
		LAS						95	
		COD						41.2	
		BOD ₅						68	
		SS						31.8	
		NH ₃ -N						38.7	
		TP						29.7	
		TN						42.0	

表 4-11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厂名称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COD	晋南污水处理厂	混凝气浮+生物碳滤池	35913	50		围头湾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色度				/		
	石油类				1		
	LAS				0.5		
生活污水	COD	晋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厌氧发酵）	5400	50		围头湾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8.579763	24.678530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色度、石油类、LAS	自动监测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579128	24.67857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生产废水

改扩建后总工程生产废水为喷水织机织布过程产生的废水（产生量约 598.56t/d），生产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生物碳滤池，处理能力为 700m³/d，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略）

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略）

经计算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生物碳滤池”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约 80%），剩余的经生产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还满足晋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石油类及 LAS），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晋南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经查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属于《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中的可行技术。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8.0t/d，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0m³/d，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和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晋南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4.2.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晋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金井镇西北部，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近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一期工程按规模为 2.0 万 m³/d 实施，氧化沟、二沉池等主要构筑物按 2.0 万 m³/d 处理规模建设，其他附属配套建筑物土建规模按 4.0 万 m³/d 建设，设备按 2.0 万 m³/d 规模安装，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围头湾海域。

（2）项目污水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项目与污水厂的衔接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属于晋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周边现有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项目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管道均设置独立排放口，并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另根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晋水排字第 2020329 号，核定企业工业废水排水量为 144m³/d，具体见附件 9），污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②水量冲击性分析

晋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目前处理量约为 2 万 m³/d，本项目改扩建后总工程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9.71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d，则项目排放总的废水量为 137.71t/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的 0.69%，所占比例较小，项目污水排入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③水质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石油类及 LAS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④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晋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规划排水去向符合市

政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量和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很小，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4.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分析，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持续时间为 24h/d，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3~表 4-15。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织布一车间			-48	-30	1.2	48	25	20	123	57.4	63.0	65.0	49.2	20	37.4	43.0	45.0	29.2	1
	织布二车间			-30	-30	1.2	30	25	50	123	59.5	61.0	55.0	47.2	20	39.5	41.0	35.0	27.2	1
	织布三车间			-10	45	1.2	10	73	68	48	68.0	50.7	51.3	54.4	20	48.0	30.7	31.3	34.4	1
				-10	0	1.2	10	80	68	93	58.0	39.9	41.3	38.6	20	38.0	19.9	21.3	18.6	1
				-10	-18	1.2	10	65	68	111	53.0	36.7	36.3	32.1	20	33.0	16.7	16.3	12.1	1
	浆纱车间			-60	48	1.2	60	59	20	48	39.4	39.6	49.0	41.4	20	19.4	19.6	29.0	21.4	1
	整理车间			-20	53	1.2	20	146	30	14	49.0	31.7	45.5	52.1	20	29.0	11.7	25.5	32.1	1
				-20	73	1.2	20	166	30	5	49.0	30.6	45.5	61.0	20	29.0	10.6	25.5	41.0	1
锅炉房			-70	72	1.2	70	165	5	5	43.1	35.7	66.0	66.0	20	23.1	15.7	46.0	46.0	1	
注：坐标以东侧厂界中点（118.579741，24.679211）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取地面垂向为 Z 轴（上下方向，上边为正）。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浆纱二车间			75	45	35	1.2	设减振基础、消声		24h											

注：坐标以东侧厂界中点（118.579741，24.679211）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取地面垂向为 Z 轴（上下方向，上边为正）。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污水站			85	-3	-30	1.2
注：坐标以东侧厂界中点（118.579741，24.679211）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取地面垂向为 Z 轴（上下方向，上边为正）。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设减振基础、消声		24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厂房内，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 （2）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隔声；同时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 （3）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若设备因损坏导致噪声异常的，应及时停产修理，避免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3.3 噪声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ij}——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pi, j}——第 j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仅考虑距离衰减根据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公式估算，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Delta L_A$ 式中：L_A(r)——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A)； L_{WA}——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ΔL_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	---

表 4-16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 dB (A)	
条件	A	B	C	D
△L 值	25	20	15	10

注: A: 车间门窗密闭, 且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C: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D: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考虑项目生产车间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等效于 B 类情况, △L 值取 20dB (A)。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 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另由于本改扩建工程新增租赁的浆纱车间, 与原厂区距离较远 (约 45.5m), 且间隔出租方其他生产车间, 则新增租赁的浆纱车间环境噪声单独预测。

表 4-17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计算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万兴隆厂 区范围	东侧厂界外 1m		65 (昼间)	达标
			55 (夜间)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65 (昼间)	达标
			55 (夜间)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65 (昼间)	达标
			55 (夜间)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65 (昼间)	达标
			55 (夜间)	达标
新增租赁 浆纱车间	西侧车间界 外 1m		65 (昼间)	达标
			55 (夜间)	达标
	南侧车间界 外 1m		65 (昼间)	达标
			55 (夜间)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加强自身生产管理,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连续等级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各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纱边角料，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7-S17”。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2%，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3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7-S17”。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③废水处理沉淀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污泥，污泥量参照下式估算：

$$W=Q\cdot(C1-C2)\cdot10^{-6}$$

式中：W——沉淀污泥产生量，t/a；

Q——废水处理量，生产废水量 598.56t/a；

C1——进口悬浮物的浓度，生产废水进口悬浮物的浓度 250mg/L；

C2——出口悬浮物的浓度，取 2mg/L。

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年产生量约 0.148t/a。进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的废水为喷水织机织布废水，不含危险成分，污染物种类简单，根据污水处理方案并结合类比其它

同行业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产污情况，项目污泥为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污泥属于“SW07 污泥”，分类代码为“170-001-S07”，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根据上文废气产排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 0.0212t/a 有机废气。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25m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填装 0.5m³，使用的活性炭密度约为 0.65t/m³，则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一次可装活性炭约为 0.325t。活性炭实际吸附量约为活性炭质量的 8%~16%以下，本评价取 12% 计算，即 1t 活性炭理论可吸附 120kgVOCs。

活性炭每次总重量为 0.325t，吸附系数取 0.12，有机废气日污染物去除量约为 0.00007t，则有机废气配套的活性炭的饱和周期约为 558 天，则项目有机废气配套的活性炭保守按每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462t（含吸附废气量 0.0212t）。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类别的危险废物。项目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3）原料空桶

项目浆料使用后产生原料空桶，根据项目浆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分析计算，共产生原料空桶 9000 个。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浆料原料空桶收集置于原料仓库，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并签订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15），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4）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120 人，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 为人口数（人）；

R 为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三班倒职工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 $0.8\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8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各工序	固态		0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定期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0	
	废水处理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	固液态		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其他	原料空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	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废暂存库

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3）生活垃圾

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经及时、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示标识。 c. 固废暂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d.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e. 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	---

F、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③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5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源分析（三本账）

根据本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源分析，企业改扩建运营后，新增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净化设施治理，可达标排放；改扩建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可回用于生产（回用率达 80%），剩余废水通过排污管网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改扩建后新增生产固废收集后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直接排入环境。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改扩建后总工程废水“以新带老”整改前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改扩建前 排放量① (t/a)	以新老老削 减量②(t/a)	改扩建工 程新增排 放量③ (t/a)	改扩建后总 工程排放量 ④(t/a)	改扩建前 后排放增 减量⑤ (t/a)
有机废气						
锅炉废气						
生产废水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其他						
生活垃圾						

注：废水统计节点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固废统计量为处理量，外排量均为 0；统计方式：④=①-②+③；⑤=③-②。

4.6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坯布织造加工，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原辅料可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区、原辅料仓库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区、原辅料仓库采用防渗水泥硬化，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

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7 生态影响

本项目属于工业区内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出租方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物质识别包括主要生产原料、辅料及“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原辅料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天然气、废活性炭。

项目天然气从区域主管接入厂区，再采用中低压柜式调压器调压后使用，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高压贮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厂区内天然气管线在线量约 0.79kg；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4-21 风险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一览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年用量	年产生量	最大在线量/贮存量
生产能源	天然气	管道			
生产固废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			

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及储备量一览表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生产、运输、使用或贮存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详见表 4-20。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2	废活性炭			
比值 Q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进入周边水体，可能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内天然气管线存储量很少，但天然气事故状态下有可能泄漏并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

天然气比空气轻，泄漏后迅速散发到空气中，不易聚积，且天然气基本无毒，天然气泄漏未遇到火源时，对车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其主要影响是火灾产生热辐射及爆炸产生超压波对周边建筑构筑物造成破坏损失及对人群安全构成威胁，项目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烟尘、二氧化碳和水，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扩散，将会造成局地烟尘及气态污染物浓度过高，从而对周围大气质量和居民健康造成影响。此外，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注意天然气的使用，减少天然气泄漏情况。

（4）防范措施

	①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②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E、防止泄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F、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 ③天然气管管理防范措施 A、天然气管道上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B、制定详细的天然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定期针对车间管理和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 C、指定专人负责管道压力表的监控和记录，并建立档案。定期委托新奥天然气供气公司进行校对检查压力表和报警装置，确保压力表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报警装置的灵敏性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现有企业”标准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通过1根不低于8m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色度、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经“混凝气浮+生物碳滤池”处理后，约80%回用于喷水织机，剩余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和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DW00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和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纱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相关厂家回收； ②废水处理沉淀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原料空桶经收集后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⑦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⑧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已实现水泥硬化，原辅料及成品储存在地面已硬化的规范仓库内。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出租方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建厂房，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拟成立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隐患排查、重要设施检测维护、危险化学品管理等； ②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的环境风险源巡视，定期对各环保设施、通风设备日常维护和巡查； ③桶装原料（浆料）的包装桶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并应设置托盘存放； ④加强安全管理，在各个车间、仓库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设置火灾报警器，在各车间和仓库并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 ⑤对天然气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 ⑥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风险控制的培训，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科学安全的开展生产活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新建企业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等相关要求，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保部门监督检查。提示、警告图形见表 5-1。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标志、标签样式示意图详见表 5-2。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5-2 危险废物标志、标签样式示意图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可采用横版或者竖版，并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其他要求，产生危废及时入库，并做好台账。

企业应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

	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保持清晰、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 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排污申报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3、环保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7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
--	--

	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9 月 19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17），公开了报告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



六、结论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化纤坯布 650 万米技改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6 号，项目选址与晋江市龙湖镇总体规划不冲突、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3	/	/	0.0098	0.0061	0.014	+0.0037
	SO ₂	0.855	6.66	/	0	0.8118	0.0432	-0.8118
	NO _x	1.62	2.38	/	0	-0.0094	1.7140	+0.0094
	颗粒物	1.476	/	/	0	1.3032	0.1728	-1.3032
废水	废水量	41400	43200	/	19713	19800	41313	-87
	COD	4.140	4.32	/	0.986	3.060	2.066	-2.074
	BOD ₅	0.828	/	/	0.197	0.612	0.413	-0.415
	SS	2.898	/	/	0.197	2.682	0.413	-2.485
	氨氮	0.621	0.65	/	0.099	0.513	0.207	-0.414
	石油类	0.207	/	/	0.014	0.185	0.036	-0.171
	LAS	0.207	/	/	0.007	0.196	0.018	-0.189
	TP	/	/	/	0.003	0	0.003	+0.003
	TN	/	/	/	0.081	0	0.081	+0.08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72	/	/	-66.68	0	5.32	-66.68
	不合格品	/	/	/	1.0	0	1.0	+1.0
	废水处理 沉淀污泥	9	9	/	-8.852	0	0.148	-8.852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462	0	0.3462	+0.3462
/	原料空桶	/	/	/	9000 个	0	9000 个	+9000 个
/	生活垃圾	30	36	/	-1.2	0	28.8	-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